

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

国家标准计量局

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

(1977年7月20日)

1959年，国务院发布关于《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》，确定以米制(即公制)为基本计量制度，是我国计量制度统一的重大措施。自从命令发布以来，“公分”“公厘”等既表示长度概念，又表示重量概念的混乱状况，在语言中澄清了；表示长度的“粧、粳……”，重量的“匪、匪……”，容量的“蚝、漚……”，这些特造的汉字也淘汰了。在公制中，目前只遗留一个“匁”字仍在使用。

现在，我国生产和科研等领域，英制计量制度基本上淘汰了，可是提到外国事物时，英制计量单位名称在语言、文字中还不能不使用。但是，当前按几种命名原则翻译的英制计量单位名称同时并用，言文不一致。例如，在书面上，“盎斯”“温司”“英两”“吋”并用；在语言上，“吋”有 liǎng, yīngliǎng 两种读法。这些混乱状况主要是由特造计量单位名称用字引起的。

计量单位名称必须个性明确，不得混同。否则名异实同(例如，海里、海浬、浬)或名同实异(例如，说 li, 包含里、哩、浬三义)，人们就难以理解，甚至引起误解，造成差

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

错事故。

一个计量单位名称，人们口头说的都是双音，书面却只印一个字，如果读单音（例如，把表示“英里”的“哩”读作 li），那就违反言文一致的原则，人为地造成口头语言同书面语言脱节。

把本来由两个字构成的词，勉强写成一个字，虽然少占一个字篇幅，少写几笔，但特造新字，增加人们记认负担和印刷、打字等大量设备，得不偿失。不考虑精简字数，只求减少笔画，为简化而简化，这样简化汉字的做法并不可取。

这些不合理的计量单位名称用字，在语言文字中造成的混乱状况，是同我国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不相适应的。长时期来，不少单位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指出这一问题，希望有关单位加以改变。我们认为，群众的批评是正确的，要求是合理的。为了澄清计量单位用语的混乱现象，清除特造计量单位名称用字的人为障碍，实现计量单位名称统一化，特将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用字统一起来（见附表）。从收到本文之日起，所有出版物、打印文件、设计图表、商品包装，以及广播等，均应采用附表选定的译名，淘汰其他旧译名。库存的包装材料，不必更改，用完为止，于重印时改正。对外文件，外销商品已在外国注册的商标，可不更改。

在实施过程中，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告诉我们。

请将本“通知”转发各有关单位，并在刊物上登载。

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

附表：

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

类别	外文名称	译名[淘汰的译名]	备注
长度	nautical mile	海里[浬、海浬]	
	mile	英里[哩]	
	fathom	英寻[浔、浔]	
	foot	英尺[呎]	
	inch	英寸[吋]	
面积	acre	英亩[噸、噸]	
容量	litre	升[公升、升]	
	bushel	蒲式耳[噸]	
	gallon	加仑[吋、罿]	
重量	hundredweight	英担[噸]	1 英担 = 112 磅
	stone	英石[吨]	1 英石 = 14 磅
	ounce	盎司[吋、英两、温司]	
	grain	格令[哩、英厘、克冷]	

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

续表

各科	kilowatt	千瓦[瓦]	功率单位
	torr	托[毛]	压力单位
	phon	方[妨]	响度级单位
	sone	宋[唆]	响度单位
	mel	美[唉]	音调单位
	denier	旦[黛]	纤度单位
	tex	特[紖]	纤度单位